

15%企业所得税优惠，再延4年！附最新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9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2023年第38号文。

公告提出，**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一起来看看！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税政司

2023年09月04日 星期一 税政司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发布](#)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

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8 月 24 日

发布日期：2023 年 09 月 04 日



**第三方防治企业
企业所得税这样缴纳**

享受条件

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0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02

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03

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04

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05

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06

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07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优惠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温馨提示

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优惠管理】第三方防治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1.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一年以上的情况说明，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有关的合同、收入凭证。2.当年有效的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等材料。3.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总收入及其占比等情况说明。4.可说明当年企业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的有关材料：(1)污染物检测仪器清单，其中列入《实施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检测仪器需同时留存备查相关检定证书;(2)当年常规理化指标的化验检测全部原始记录，其中污染治理类别为危险废物的利用与处置的，还需留存备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可说明当年企业能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

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的有关材料：(1)环境污染治理运营项目清单、项目简介。(2)反映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连续稳定达标的所有自动监测日均值等记录，由具备资质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全部检测报告。从事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油烟治理的，如未进行在线数据监测，也可不留存备查在线监测数据记录。(3)运营期内能够反映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情况的全部记录、能够说明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材料。6.仅从事自动连续监测运营服务的第三方企业，提供反映运营服务期间自动监测故障后及时修复、监测数据“真、准、全”等相关证明材料，无须提供反映污染物排放连续稳定达标相关材料。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3）《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办理方式】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税收优惠政策两次延长
总计执行期限长达9年**

事实上，这不是第三方防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一次公布。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04-25 19:19 发表于北京

点击上方蓝色文字关注我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梳理一下，2019年，第三方防治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第一次发布，有效期3年，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该政策第一次延长，有效期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又延长2年。

今年9月，优惠政策第二次延长，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再次延长了4年。

总的算下来，国家对于第三方防治企业的税收优惠经过两次延期，已经长达9年，应该说时间不短了。

长达9年的税收优惠政策，也有助于鼓励污染防治企业朝着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地支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04

附最新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25%

基本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 第四条

20% (小微企业 2.5%、5%)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28条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9〕13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15%

▶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7〕79号 财税〔2018〕44号

▶ 平潭综合实验区符合条件的企业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21〕29号

▶ 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运营鼓励类产业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一、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20〕31号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对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共中央 国务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 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20〕38号

▶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10%

▶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